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許玉佳

相對人 張霆升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張霆升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如其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並應審查下列事項，如有欠缺，應駁回其聲請。但其欠缺可以補正者，應先限期命其補正：(一)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物之登記謄本。(二)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。(三)債權證明文件。(四)債權是否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。(五)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霆升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分別作為其及債務人鄭子妘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6,770,000元、②7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均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

01 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
02 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
03 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
04 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
05 金錢給付義務。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2年12月12
06 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
07 在案。嗣相對人張霆升邀同債務人鄭子妘為保證人，向聲請
08 人借款①5,64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
09 142年12月22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
10 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另債務人鄭子妘邀同相對人
11 張霆升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②600,000元，借款期
12 間為②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127年12月22日止，分期按月清
13 償本息，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
14 詎上開借款①相對人自114年7月22日起、②債務人自114年7
15 月2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5,436,377元、②555,3
16 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惟相對人及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
17 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
18 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
19 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20 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催告
21 函，係寄相對人張霆升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街00號2樓
22 之2」之地址，惟上開地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且上開催
23 告函因招領逾期退回，尚難認催告之意思表示已合法送達。
24 又查本件相對人張霆升於114年7月25日起關押於法務部矯正
25 署屏東看守所（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，故聲請人應
26 重新送達上開催告函至監所予相對人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
27 回執正反面影本，信件如被退回，則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
28 影本。並提出本件聲請其中借款5,640,000元部分，可看出
29 借款起訖日之帳務明細資料。聲請人於114年11月4日收受前
30 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資料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
31 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是本件聲請之債權尚難認已

01 為合法催告通知，而依借款契約加速條款之約定是為全部到
 02 期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首揭規定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 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09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3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東港鎮	關帝		679		0	0	83.19	920分之7	
002	屏東縣	東港鎮	關帝		679-1		0	0	555.86	111172分之 211	
003	屏東縣	東港鎮	關帝		679-2		0	0	16.73	920分之7	
004	屏東縣	東港鎮	關帝		682-11		0	0	815.37	000000分 之46293	
005	屏東縣	東港鎮	關帝		682-12		0	0	14.11	20分之1	
006	屏東縣	東港鎮	關帝		783		0	0	305.57	61114分之1 16	
007	屏東縣	東港鎮	關帝		832		0	0	125.06	12531分之4 8	
008	屏東縣	東港鎮	關帝		832-1		0	0	0.25	12531分之4 8	

10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31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 樣主 要建築 材料 及房屋 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
001	689	興中南八街7 7號二樓之二	關帝段682-1 1地號	鋼筋混 凝土構 造、五 層樓房	第二層70.38， 總面積70.38	陽台6.1 2	全部	共有部分：關 帝段706建號** 724.79平方公 尺；權利範 圍：000000分 之47780

